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 以上股东朝阳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朝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投资”）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8,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5%）。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朝阳投资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朝阳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23- 2022.3.22	15.53	2,373,300	0.59
	合计	-	15.53	2,373,300	0.5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朝阳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84,170,000	21.04	81,796,700	2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170,000	21.04	81,796,700	20.4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朝阳投资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

3、截至本公告日，朝阳投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朝阳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